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清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因被告就被訴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9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此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清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據告訴人姚怡均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清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考量其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另衡以本案情節及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2萬元，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可知被告主觀惡性尚非重大，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喪失易科罰金之機會，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傷害後，未通報警
02 方、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即擅自離開現場，顯然欠缺尊
03 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已對社會秩序及民眾交通往
04 來安全產生不良影響，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05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已如前述，兼衡被
06 告上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有上述前科素行，
09 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諭知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
10 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蔡忻彤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邱清江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彰化縣○○市○○里0鄰○○街000
04 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邱清江於民國111年間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10 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
11 1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邱清江於113年5月29日上
12 午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
13 化縣員林市山腳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同段2
14 63巷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
15 「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與汽車
16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與分向
17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與
18 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地段不得超車，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19 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當時
20 天氣陰，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
21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
22 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行駛，致擦撞同向前方由姚怡均騎乘
23 並顯示左邊方向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
24 車尾，致姚怡均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二及第三肋骨閉鎖性
25 骨折、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及足
26 部擦傷等傷害。詎邱清江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姚怡
27 均受傷後，竟未下車查看或詢問姚怡均之傷勢、協助將其送
28 醫或採取其他必要救護措施，亦未報警停留在現場等候處
29 理，復未留下身分資料或聯絡方式，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騎乘上開車輛
31 離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

01 面，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姚怡均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清江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姚怡均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相符，復有彰化基督
06 教醫院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調查
08 報告表(一)(二)、車禍路口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10
09 張、現場蒐證照片12張、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交通部
11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2 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
14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15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
16 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地段不得
17 超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8 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
19 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
2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
21 01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車本
22 應注意前揭規定，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
23 疏未注意，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
24 傷，當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另被告肇事後，
25 隨即騎車離去，是被告肇事後未救護告訴人並警戒來車，隨
26 即騎車離開現場之行為，自應構成肇事逃逸罪甚明。本件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
29 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
30 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31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此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惟參酌本
03 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坦承犯罪，且已與告訴人和解，目前皆遵
04 期給付，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免生罪刑不相
05 當之情形，請審酌本案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林士富